



宗承灏 著

生存的逻辑

于帝王官吏、商界帮匪、平头百姓间的
纠缠与博弈中看中国历史的生存逻辑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生存的逻辑

宗承灏 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自序：触动利益，比触动灵魂还难

——我所理解的中国式生存逻辑



今人褒贬历史、月旦人物，往往都难以摆脱个人喜好。只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泛道德主义”倾向过于浓烈，使得个体命运的评判失去了它本应有的多元色彩。尤其那些早已被时间盖棺定论的事，让人难以做到清醒地认识。经常有人跟我交流，你写的是今天，还是昨天或者是将来？我的回答往往会让他们大失所望，谈历史的归历史，谈现实的归现实，这个要分清楚，不能搅合在一起，一锅煮。因为没有谁敢妄言，用一本书就可以秒杀人类历史躯体里所有的生存细胞。我只能说，我用粗鄙不堪的文字描述我所理解的历史、我所理解的生存之道，只是出于个人追求真理的天性，并无更高远的目标。

可能有人从亿万册的书海里淘出眼前这本书，不管出于何种目的，或许是封面上的“生存”二字吸引了你：活着多难，生存不易。那么人类的生存有逻辑可言吗？我看这是一道伪命题。如果历史的功能只能从这个角度来衡量、去挖掘，那么这本书就会失去了它应有的价值，连最基本的可读性都会失去。

中国人早就习惯了在“历史”这个词的后面加上一个缀词，那就是“教训”，就好像历史生来就是一个好为人师的老学究，喜欢板起面孔教训人，所谓“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古为鉴可知兴衰，以

人为鉴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可是让人类感到讽刺的是，由于自身的健忘和野心家们的篡改，我们不但记不起这一条又一条的教训，就连历史最初的记忆也会一并丧失。尽管人性古今一致，可是每个人的生存基因中都同样有着非常顽强的自我毁灭因子，既无法从历史借镜，也难以做到自我修正与克制。

历史的借镜经过时间的层层打磨早已变得暗淡无光，可人类生存过程中所呈现的起伏、纠缠、挣扎、谋略、大道、利益……它们就像是一张张面孔构成了这个世界的千变万化。它使我们清楚，自己从怎样的原点出发，穿越过怎样的千山万水，又会奔赴怎样的未知方向。如果没有历史，人类的生存就会如同风雨飘摇的一叶扁舟，茫茫无所归依，即使有了此岸，也难以抵达彼岸。从这个角度认知，历史的功能不同于一本“个人生存手册”，因为里面没有我们需要的那些必备程序。它不会指导你怎样开机、怎样操作、怎样修复、怎样去更换新电池……但它依然是人类进步不可或缺的动力。

历史给我们今天的书写者提供了太多推测、辨识以及断定的可能性，这种近乎不由分说的“讼棍式”的思维，难免会让那些试图了解历史的人感到不舒服。在人云亦云、酣畅淋漓的谩骂过后，还是希望能够有一些有价值的东西留下来。君王有君王的理想，官员有官员的抱负，军阀有军阀的野心。他们身怀利器，他们发动战争，他们玩弄权术。那些被人为解读了千万遍的中国式逻辑，最后还是通过各种方式抵达“利益”的彼岸。尽管这话听起来不是那么舒服，可它却又真实得如同一块冰冷的铁，让人感觉不到丝毫的温度。就连一国总理也难免会感叹：触动利益，比触动人的灵魂还难。

人类历史发展到今天，“利益”这个词包含了太多人类语言难以言及的内涵，在道德伦理、法律、经济等多个层面上，它无处不在，又无所不包。利益可能是人类认识中最为复杂、最难以捉摸的概念之一，世上所有事物中，没有哪一件比利益更加古怪、更加微妙。所谓“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可见人们行事的根本出发点在于自己的利益，但问题是怎么衡量呢？于是我们可以看到，人与人之间有各种丰富的利益关系，各种利益关系再通过利益本身组成有机整体，变成利益体系，人类的利益体系是社会的元规则。

有人在史料里看到的是国家和制度离不开暴力的支撑，于是就认定暴力是生存的元规则。有人在其中发现国有国法、帮有帮规、盗亦有道，暴力群体内部也有契约需要遵守，而非暴力决定一切，从这一点上看，生存的逻辑就成了个人应该遵守的生存秩序。还有人认为决定历史演变的是生命个体的信仰，只有信仰才是人类生存的主流价值观。

一个社会只有惩罚是不行的，任何残暴的社会都不会长久，原因在于只有惩罚是形成不了价值体系的。人类从所谓的“原始共产主义”起步，然后进入群体暴力的时代，人人冲着效忠皇帝而来，人人又奔着利益而去。说到底这还是一个生存和生存体系的问题，生存是更本元的因素，暴力利益的最大化也要通过生存体系来完成。中国历史转来转去，皇帝用枪杆子捍卫自己的生存利益，官员用权力维护自己的生存利益，而草民无所依傍，逼急了只能用暴力去争取自己的生存权利。或许正因为如此，唯暴力论在中国一直大有市场。那些无道君王和铁血军阀都认定一个真理：只要有枪杆子就能够解决一切问题。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没有错，但是要维护一个政权却不能仅仅依靠枪杆子，穷兵黩武治天下的王朝在中国基本上没有超过二代的，一个长命王朝一定要建立起一套属于自己的生存体系。暴力只不过是维持这个生存体系的手段，因此暴力更多地体现在生存体系博弈的战争层面上。

女儿经常说：爸爸，带我玩，不要写了，你写这些有什么用呢？是啊！有什么用呢？作为一个书写者而言，文字对于个体的生存的确是没有用的，顶多就是赏花买酒的碎银子；而对于一个写作者而言，他不能以有用或者没用来衡量自己付出的时间代价，他应该把自己的情怀隐藏于文本背后，在保证文字独立性的同时，也要坚持个人的人文诉求，如此，思想与文字两方面都可以幸存，否则的话，只会落下一个两败俱伤的下场。在人类绵延的历史进程中，我就像是一个痴迷的寻宝人，在历史的瓦砾中寻寻觅觅，翻翻捡捡。对于今天的我们，历史的价值就在于，它让我们从中读出人性的幽暗与光辉，读出现实问题之所在，引领我们走出一个时代的迷官。

2013年3月19日 宗承灏于淮南家中

白骨堆不起清明世界 / 001

1. 一件贪污案引发大清洗 / 002
2. 来自民间的总动员 / 015

权力的遮羞布 / 031

1. 海瑞的反伤害能力 / 033
2. 抬着棺材骂皇帝 / 039
3. 百姓权利代言人 / 045

与民争利的大时代 / 055

1. 皇权的亲密敌人 / 057
2. 官商的“权力互动” / 065

权力的金元格局 / 075

1. 一只手捞十六颗夜明珠 / 076
2. 谁在操控金元博弈 / 084
3. 盛宣怀的狡兔三窟 / 092

权力值考量 / 101

1. 督抚的道德风险 / 103
2. 洋人也怕陋规 / 114
3. 火耗的火力值 / 124
4. 利益的逆向选择 / 132

血酬阶层 / 139

1. 江湖有码头 / 140
2. 弱国强社会 / 147
3. 官匪的默契度 / 153

京官的权力路径 / 159

1. “京”字招牌的硬度 / 160
2. “穷”京官的灰色收入 / 165
3. 翰林的权力管道 / 174

库丁的私活 / 181

1. 吃的是风险 / 183
2. 贼偷贼惦记 / 193

联庄会的坐庄 / 199

1. 以利益为中心 / 200
2. 带头大哥的风险值 / 212
3. 闯关游戏 / 219

酷吏：权力清道夫 / 229

1. 武则天的网 / 230
2. 施恶白皮书 / 239
3. 兔死狗烹定律 / 252

白骨堆不起清明世界

洪武十八年，朱元璋的帝国发生了一桩震动天下的大案——户部侍郎郭桓贪污案。朱元璋再次大开杀戒，朝廷上下、六部官员几乎无人幸免，全军覆没。



与历代帝王相比，朱元璋在治国治官方面都可以算得上是一个超级猛人。我们从他所制定的《大诰》《大诰续编》《大诰三编》《大诰武臣》等著作中可见其“以猛治国”的决心和手段“猛”到何种程度。

在朱元璋酷烈手段下丧生的官吏并不在少数，据《大诰》所载，洪武年间被判凌迟、梟令、族诛的案件达到几千件，弃市以下的有一万多件。就在朱元璋“以猛治国”大行其道的时候，中世纪基督徒也在动用各种非人道手段迫害异教徒。不同的国度似乎都有着一副相同的面孔，不由让人感叹人性世界并无本质上的差别，东西方的历史在这一点上可以说是一脉相承。

1. 一件贪污案引发大清洗

朱元璋的“猛”更多是体现在权力手段的运用上。洪武年间，那些透着血腥气的刑罚手段完全够得上人间地狱级，光是听名字就让人失魂散魄。其实当时很多动用酷刑的案子，如果按照《大明律》的尺度来量刑，很多人是罪不至此的，有的甚至只应该受到轻微的惩罚。比如说官吏隐漏文书不报的，按律应该只杖八十，收粮违限的，只杖一百，可是当朱元璋颁行《大诰》后，这些人居然全都用凌迟之刑；有司滥设官吏，按律应该只杖一百，囚三年，而《大

诰》里的要求却是族诛。

朱元璋很清楚，自己在世人眼中是活脱脱的一副暴君模样。他在《大浩续编》的第七十四条《罪除滥设》中讲：“呜呼！艰哉！刑此等之徒，人以为君暴；宽此等之徒，法坏而网弛，人以为君昏。”这是朱元璋在向世人表明自己的立场：我朱元璋宁愿背负暴君的恶名，也不愿意做一个受人蒙蔽的昏君。他在《大浩续编》讲：“岂期刑越重，而犯愈多，同谋死罪者又数人，此数人不鉴朝杀者，奸与已同。呜呼！前诛血未干，尸未移，本人已造杀身之计在身矣！”在贪腐这条道路上，官员们前赴后继，趋利而行。面对此情此景，作为皇帝的朱元璋也是深感无奈。他如此惩治贪吏的目的是为了使那些为官者有所戒惧，在他们伸手拿赃款时，先要想一想将来可能会付出什么样的成本和代价。在帝国的权力运行机构中，朱元璋对国家财税系统的官僚机构及其队伍尤为关注。他之所以如此关心财税系统实际操作的状况，是因为这是王朝赖以生存的生命线。王朝庞大的支出就是靠财税系统来维持运转的，他容不得这条性命攸关的补给线出现任何差失，即使发现有丝毫可疑的地方，也要小题大做。当然，在这条利益管道里出现的任何一起案件，都不可能是小事一桩。

发动良民治良民

洪武十八年（1385年），帝国发生了一桩震动天下的大案——户部侍郎郭桓盗卖官粮案。户部侍郎郭桓盗卖官粮，将仓库里的粮食据为己有，接受地方官员的贿赂，和地方官勾结起来共同作弊，涉案数额非常之大，范围十分广。朱元璋施以重手，致使天下中产以上家庭有一半以上经过清洗陷入破产的境地。

郭桓案牵涉范围之广，不仅遍及浙西四府，而且牵连全国的12个布政司（省长）。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当时全国的布政司总数也就12个，等于说这件案子将大明朝的地方官场整个扫荡了一遍。

如果说胡惟庸案和蓝玉案，将中央权力机构清洗了一遍，那么郭桓案让明朝的地方权力机构为之一空。这种雷霆万钧的双线清洗，成就了朱元璋铁血帝王的威名。

在朱元璋的整个肃贪生涯中，规模庞大的郭桓案，无疑是具有里程碑意义

的事件。在事件的发展过程中，我们既看到了朱元璋的道德制高点，也看到了他的愤慨与暴怒，可我们自始至终都没有看到一个有为君主应该具有的理智。

郭桓案是由纳粮而起，粮食是维系一个帝国生存发展的命脉。在任何一个时代里，粮食问题都是执政者心头之重。洪武年间，朱元璋推行“粮长”制度。当时规定每一万石税粮划分为一个纳税区，每个纳税区都是由当地富户中最有实力者担任粮长，负责税粮的催征输解。

“朱元璋建立“粮长制”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拿这项制度作为对付官吏下乡扰民问题的杀手锏。他放手让“民拿下乡官吏”，运用民间参与的方式以达到惩治违规官吏的目的。出身于草根阶层的朱元璋，曾经亲眼目睹了底层民众求生存的诸多不易，也切身体会到一个贫民在社会底层挣扎时所受到的种种屈辱、困苦和艰辛。正是因为这种颠沛流离的痛苦经历，才让朱元璋成为一国之君时对“三农”问题有着更为特殊的情感。他在与官员们谈到农民生活话题时常常会表现得情难自抑，流泪不止。在中国历史上，因为同情农民生活处境而流泪的皇帝，大概也只有朱元璋。

朱元璋在他的《大诰三编》中明文规定“民拿害民官吏”，也就是说他将悬在贪官污吏头上的那把尚方宝剑赐给了那些手无寸权的百姓，发动底层老百姓来捉拿害民胥吏（旧时官府中办理文书的小官吏），以此来澄清国家吏治。

从洪武十八年开始，一场捉拿害民胥吏的群众性运动在全国各地陆续展开。大量胥吏被老百姓绑往京师，情节严重者被当即处以极刑，情节轻微者，发配充军。民间防控网络体系的形成，使得帝国官吏的言行大为收敛，不敢再像以前那样肆无忌惮地伤害地方良民。

为了不让官吏祸害老百姓，朱元璋想过很多措施，“粮长制”是其中之一。客观地说，“粮长制”是存在着严重缺陷的一项制度，对于刚刚登上帝位的朱元璋来说，只是权宜之计，用它作为割断官员假借税粮鱼肉百姓后的一个替代性方案。

朱元璋刚刚接手政权，还没来得及建立一套完全属于自己的权力框架。在没有更好选择的情况下，还是延续元朝“以吏治国”大方针，从民间重新选用一些政府认为可靠的人员来督征税粮，这样国家的收入就可以增多一些；同时

对于那些饱受官府压迫的农民来说，他们也不愿意与官府直接打交道。

由于地方官员基本上都是由外地人充任，对于当地的情况不是很了解，往往容易受胥吏蒙蔽。经过利害权衡，朱元璋式的民间自理方式应运而生。朱元璋对于贪官污吏一贯的态度就是从严从重，绝不留半点情面。他所说的“以良民治良民”，前一个“良民”是那些大地主们，后一个则是普通农民；前者是治人的粮长大户，后者为被治的农民小户。

“以良民治良民”关键之处在于如何区分“良民”，到底是谁治谁？

从帝国政权的观点看来，所谓的“良民”，不过就是那些“有恒产、有恒心”的地主阶级，官家的权力机器就是要依靠他们的支持才能够平稳运行。皇帝是最大的地主，官僚胥吏是小地主。大地主重用小地主，让他们赚得盆满钵满。在帝国的权力链中，无论是皇帝这个地主中的至尊宝，还是民间地主中的VIP，他们的利益管道是彼此互通的。

在朱元璋的人生字典里，他最为痛恨的两个字莫过于“贪官”。在对待那些贪赃枉法的官吏时，朱元璋的刚猛手段没有最猛，只有更猛。洪武年间，朱元璋大肆杀戮为自己打江山的开国功臣，株连极广，这种做法抬高了帝国官场的权力风险值。本来一个士子十年寒窗苦读就是为了当官，以实现光宗耀祖、庇荫子孙的人生终极梦想，可是生不逢时，别人当官是要钱，在洪武年间当官却往往会要人命。于是“乡党自好之士”，多视宦途为畏途，对于当时朝廷的官员录用并不热心，谁也不愿意拿自己的一条命去搏一场未知的富贵。既然读书人不愿意主动依附，朱元璋只好从民间社会将那些忠诚之人提拔到权力系统工作。

从粮长在权力系统中所处的地位来看，他们中的很多人属于地方上的半公职人员，并不属于体制内的正式官员；从他们的身份来看，这些人更接近于吏，与体制内的官员相去甚远。当然，粮长在明朝的“官样年华”并不长久，等到官吏任用制度逐渐规范之后，粮长便被剥夺了直接为官的特权。特别是明朝中叶以后，张居正推行一条鞭法，赋役多数改征银两，官收官解的办法又复流行，粮长的地位更退居到吏胥之下。也就是说，粮长进入官场的捷径在这时候被堵住了，于是民间那些有志的地主们也就不再把“粮长”放在眼里了。

洪武年间，“粮长”这种有权无职的地方具体办事人员，之所以有着很强的诱惑力，主要是因为他能够从征收税粮的过程中捞取更多的灰色利益。但凡有利益出没的地方，就会有趋之若鹜的人群。

其实朱元璋对自己建立的“粮长制”还是颇为得意的，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以良民治良民”。为了鼓励“粮长”能够忠诚地服务于自己的帝国，朱元璋给了他们十分优厚的条件，甚至不惜打破吏不为官的传统，让粮长有机会直接晋级官员，甚至高级别官员。

以至于很多年后，大学者顾炎武还在他那本著名的《天下郡国利病书》中写道：“当时，父兄们经常教导子弟，做粮长比参加科举考试还好。”毕竟科举考试，是一个上千上万人的独木桥，中奖率实在太低。

尽管如此，一些中饱私囊的粮长们还是感到不满足。他们认为依托纳粮来捞取灰色收入，效率太慢。他们想的是如何快速高效，最好能够一夜暴富，而且是巨富。在这样一种情况下，他们能够想出的办法也极具中国历史特色。

他们将自己及亲友们应当缴纳的税粮，分摊到纳税区的众人头上；或者在应该缴纳的正粮之外，再加上各种附加费，这些附加费的名目可以达到十八种之多，通常是正粮的数倍以上；或者将收缴上来的税粮当作高利贷放出去，再向上级部门申请延期交纳。

粮长基本上都由地方上“田土多者”充当，也就是由地主中的大地主来担当。他们主要负责田赋的催征、经收和解运。但这项制度从诞生的那一起，就带着中国式的不合理因素。自古以来，无论是“官治民”，还是“良民治良民”，最后都会落入人治大于法治的历史俗套之中。

在这里，治人的良民俨然就是“王法”在地方上的权力代言人，他们在纳粮过程中动用的暴力手段在不经意间就转化为官家赋予的合法伤害权。朱元璋实行“粮长制”的本意是为了防范胥吏害民，结果却不小心养出了另外的祸患。

“粮长制”原是本着民收民解的精神而建立起来的一种委托、代办的制度，它是用来代替胥吏直接向民间征收的平衡法则。那些充当粮长的大地主虽然不是权力结构中的在编人员，但通过官府授权，他们至少属于半公职人

员。在朱元璋开国后的五六十年中，粮长的职权也跟着中央集权效应随之扩大，在权力结构中的位置也大幅度提升。当时粮长征解税粮是直接向皇帝负责的，直至朱棣执政的末期，国都从南京迁往北京以后，才改为向户部（财政部）负责。

洪武年间，每当粮长解运税粮抵达京城时，朱元璋都会安排时间和他们见上一面。在那样一个地位悬殊的见面会上，朱元璋除了要向他们敲敲警钟（训谕），还要详细垂询民间情况，草根阶层出身的朱元璋对“三农”问题有着超乎寻常的情感关注。

对于那些大老远赶到京城的粮长来说，他们也非常珍惜与皇帝的见面机会。这样的机会，往往会在不经意间改变他们一生的前途与命运。这更像是一次官员遴选，而遴选的对象则是有着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的粮长。

粮长如果能够通过这样一个有着面试性质的见面机会博取帝王好感，那么他就有可能被提拔为位置颇高的朝廷官员。平日粮长在乡村里，也算是场面上行走的人，他们在工作中所表现出来的八面威风，与地方官吏的做派并无二致，所以当时的大地主们以晋升“粮长”为荣。而且“粮长”这个位置还具有世袭效应，老子是“粮长”，儿子也是“粮长”，这就是“永充制”。

当然，朱元璋在赋予粮长们治理“良民”权力的同时，也对他们利用职权害民肥己的事实痛恨不已。“有等粮长，贪婪无厌，将自己合纳夏秋二税尽为众户所包，少有不从，倚官挟势，临门吊打”，还有的粮长巧立各种名目，苛敛害民，逼得底层老百姓拆屋揭瓦，或变卖牲口、农具等来缴纳粮税，连最基本的生活资料都丧失殆尽。

朱元璋对那些害民之官极为愤恨，他骂这帮人“虐民之心，甚如蝮蛇”。或许觉得光是动嘴去骂，难以解心头之恨，他再次使出极端手段，逮着一个杀一个，抄没其家产。《大诰三编》中记载，他曾经创下一次杀头抄家160个粮长的惊人纪录。

当时的浙江金华有个杨姓粮长，他是地方首富。或许是财富助长了他的狂妄之气，他居然在人前放话：“朱皇帝征粮万石，还不及我一个田庄的收入。”这句话不知何故就传到了朱元璋的耳朵里，等到杨粮长解粮进京时，朱元璋专

门召见了，并故意问道：“粮食何在？”杨粮长傲慢地回答：“霎时便到。”朱元璋冷冷一笑：“杀时便到吗？”粮长的权力本来就是皇帝赋予的，他们不过是朱元璋安插在民间的权力触角罢了。当这个权力触角为所欲为，想反过来挑衅皇权时，那么他的下场也就可想而知。

近水楼台先得祸

郭桓案的事发地是应天、镇江等五个州、府，这几个地方应该算是朱元璋当年平定天下的根据地。老区人民在战争年代里长期支援朱元璋的军队南征北战，朱元璋不曾忘记这份恩情，在他即位后免除了该地区所有民田的夏税秋粮，官田则减半征收。

洪武十七年（1384年）的夏税秋粮，五个州府真正实现了全免，没有一粒粮食提交国库。当地官田名下还有几十万亩，地方官僚也没有忘记对官田减半征收。那么让人感到困惑的是当年征收的粮食跑到哪里去了？是用于填补历年亏空，还是上下级官僚层层瓜分了？

吴庸等办案人员认定的结果是，当地官吏张钦等人勾结户部侍郎郭桓等，将其作弊私分了。这是京城附近地区，发生在皇帝鼻子底下的事情。那些稍微远一点地区——浙西地区，揭露出来的问题更加严重。那里曾经是朱元璋的死敌张士诚的地盘，包括苏州府、松江府、嘉兴府、湖州府，称为“浙西四府”，是帝国版图中最为丰饶富裕的地区。

明初单独划出建立新的浙江省以后，所谓的浙西四府却被划在了直隶省（永乐以后叫作南直隶），与浙江省没有关系。洪武十四年（1381年），为了平衡地方财政，才把原属直隶的嘉兴、湖州二府改隶浙江省管辖。在此之后，苏州府、松江府（今上海）、常州府三地算作浙西。

当时一石秋粮从浙西运送到南京，由于沿途层层剥盘，所耗运费高达四石粮食的价格。为了减轻农民负担，朝廷采取以钞折粮的举措，农民可以缴钱折粮，免除运费。对于那些习惯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地方官员，他们同样会变着法子在秋粮征收中苛敛，以获取灰色收入。

《大诰》中记载：在浙江西部，府、州、县的官吏们像“虎狼”一样苛

敛老百姓。譬如折收秋粮，府州县官不收粮食，要百姓折钞交纳，每石米折钞二贯（引者注：即2000文，而市场价格不过500文），他们巧立名目，另外索取“水脚钱”100文，“车脚钱”300文，“口食钱”100文。管仓库的衙役又要“辨验钱”100文，“蒲筭钱”100文，“竹筭钱”100文，沿江“神佛钱”100文。根据朱元璋提供的数字，我们可以测算出，正额2000文，竟又额外索取900文，多收了45%。如果从源头算起，每石米的价值不过500文，官吏们竟然收2900文，多收了5.8倍。

明朝实行以钞折粮的本意是为了降低运费，减轻粮农负担，可是一项好政策就这样被歪嘴和尚念歪了。也难怪朱元璋愤怒道：“害民如此，罪可宥乎？”（如此坑害老百姓，还指望我饶恕他们的罪过吗？）

郭桓案版本不一，那么他盗卖的官粮究竟达到多少石呢？按照朱元璋在《大诰》中的说法：我怕人们不相信盗卖官粮的数字，只略写为700万石，再加上其他各项，一共损失精粮总数达到2400余万石。

朱元璋认为郭桓盗卖的官粮真实数目与最后定性的700万石相去甚远，之所以最后锁定小数字，而忽略那个大的数字，朱元璋显然有着自己的想法。真实的数字固然大得惊人，但其中不乏水分。当然这种虚报数字的恶习，并不是专为朱元璋执政时期量身打造的。自元朝以来，虚报数字就成为一种官场上的数字游戏。数字里面出政绩，数字能够掩盖真相。盗卖的官粮究竟有多少？里面包含多少水分？既然虚的不好认定，也不容易定罪，那就给个定量数字。所以朱元璋说，我只给郭桓按700万石算，其实朝廷真正损失精粮达到2400万石。这样惊人的浪费与损失让草根出身的朱元璋既愤怒又心疼，他说：“自古以来，贪赃枉法之人，没有比郭桓这帮人更加过分的。”

那么朱元璋又是如何解决那些盗卖、损失的官粮呢？很简单，追根溯源，拔出萝卜带出泥。户部所收赃款肯定是从布政司来的，那就把布政司的官员抓来，问他赃自何处而来？布政司必然会供出赃款来自府，那就把府官也抓来，问他们赃自何处而来？府必然说来自州县，那就接着把州县官抓来，问他们赃是从哪里来的？他们肯定说是老百姓送上来的。追根究底，从哪儿来的贿赂，就查到哪儿，要求官员如实退赔。

郭桓、王志等京官贪污受贿是祸源所在，地方官苛敛罪责难逃，苏州粮长们滥收费用更是板上钉钉。至于地方官府浮夸出来的虚假产值，朱元璋也就不再去刨根究底了。他也不知道，如果真要追究，那么最后自取其辱的只会是他这个帝国的一把手而已。至于郭桓案造成的损失，朱元璋派人去各地追赃，此时此刻，各地官员为了自己的身家性命，必须想尽一切办法去填补仓库的亏空。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朱元璋在《大诰》里描述了当时各地官员的对策。例如大名府开州州判刘汝霖，明明知道本州官吏罗从礼手中寄存有一万七千贯赃款，却发了一个通知，要求老百姓各家各户摊派，包赔赃款。由此可以知晓，地方官吏并没有吐出赃款，而是将亏空又再次转嫁到老百姓的头上。

许多地方官员借着追赃的机会在全县范围内苛敛百姓，等于加征了一道税。收税的总额之中，大约上缴百分之一就足以补偿赃款，其余部分便落入自己的腰包，而原来收藏的赃款自然还是自己的。鉴于此，朱元璋跟着发了一道文，要求各地耆民赴京面奏，揭发地方官的犯罪事实，下决心严厉惩处各级官员和牵连案件的富民。

郭桓等人收受应天等地富户徐添庆等人的贿赂，私自免除他们的马草（战马所需的草料），将负担转嫁给已经交纳马草的安庆百姓。他们还私底下实施纳粮入水、纳豆入水的勾当——每年都有一些奸诈的粮长，伙同仓库官在豆、粮中掺水，以增加斤两。每间仓库容量不下一万石，往往就因为一户刁民掺水，结果就会导致官粮经湿热一蒸而全仓坏掉。郭桓等人几年之内连贪污带盗卖再加上掺水毁掉的官粮，给大明朝造成了2400万石粮食的损失，而这相当于当时整个国家一年的收入。如此一来，出身贫民的朱元璋焉有不怒之理？他如果再不出手，任由事态这么发展下去，后果将变得不堪设想。朱元璋成立了以国家检察院副院长（右审刑）吴庸为组长的郭桓案专案组，不光要查，而且要一查到底。

现在这个案子已经不是郭桓和几个主犯们的问题，而是朱元璋要将这个案子的牵连度扩展到什么程度。郭桓只是户部的一个副部长，在朱元璋刚刚处理完胡惟庸，又刚刚增设了锦衣卫的大背景下，郭桓竟敢以身试法，贪污如此巨额的国家财产，的确让人感到不可思议。朱元璋的特务网络遍及全国，许多